

銘傳大學 研究生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七日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)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(修正)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研究生，於入學後得向各系所提出先修課程免修申請。其審核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。
- 三、研究生選課應依照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，並按照教務處公布的選課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時間及流程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四、研究生選課首先要詳實填寫選課單，選課單經系所審核後，依據選課單透過電腦網路鍵入擬選課程資料。修讀非本系所科目時，則詳填該科科目名稱及開課系所班級，並須經開課系所簽認後始得修讀。
- 五、研究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否則在加、退選截止日後，一經發現，全部均註銷。
已經修讀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，重複修習者，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
- 六、加、退選資料輸入電腦後，本學期選課即已完成，每位學生皆可利用電腦網路查詢加、退選後之選課結果；務請確實查對所選課程名稱及所屬班別。若有左列原因之一：
 - (一) 該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。
 - (二) 不合選課規定，經教務處審核退選者。
 - (三) 特殊情形，經專案核可者。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更正。其它非以上原因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異動。
- 七、研究生於加退選後應補繳學分費，未在規定期限補繳該費用者，經定期催告後，仍未繳足者，該科目視同退選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，得不受此限制。
- 九、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百分計分法記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如修習大學部課程，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不及格者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應令重修。
- 十、凡全學年之科目，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，不得任意換班；僅修一學期者，已及格之學分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